证券代码:600978　证券简称:*ST宜生　公告编码:临2020-083
债券代码:122397　债券简称:15宜华01
债券代码:122405　债券简称:15宜华02

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连续13个交易日（2020年12月15日–2020年12月31日）收盘价格均低于股票面值（即1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可能将被终止上市。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3.1条之（五）项的规定,如果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不包含公司股票停牌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股票面值,则触及终止上市情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3.8条规定,出现上述情形的,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自情形出现的下一交易日起开始停牌,上海证券交易所在停牌起始日后的15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3.6条规定,公司出现连续10个交易日（不包含公司股票停牌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股票面值的,应当在下一交易日发布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收盘价低于股票面值的情形消除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

对于上述情况,公司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高度重视并密切关注。公司正在努力稳定并改善公司经营的基本面,公司董事会将密切关注公司当前股票价格走势。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看待市场变化,审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0978　证券简称:*ST宜生　公告编码:临2020-084
债券代码:122397　债券简称:15宜华01
债券代码:122405　债券简称:15宜华02

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5宜华01”、“15宜华02”公司债券2020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15宜华01”、“15宜华02”公司债券2020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0年12月31日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召集主持,本次会议审议了2项议案,审议结果为通过。

特此公告

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0978　证券简称:*ST宜生　公告编码:临2020-085
债券代码:122397　债券简称:15宜华01
债券代码:122405　债券简称:15宜华02

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受托管理人重新签订“15宜华01”、“15宜华02”公司债券2020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相关协议及出具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12月31日,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15宜华01”、“15宜华02”公司债券2020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签订担保协议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已与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新签订广州市南沙区广生路13号地块政府收储项目《应收账款质押合同》、“汕头莲下总部项目”三旧改造项目《项目权益担保合同》、“梅州汇胜工厂”三旧改造项目《项目权益担保合同》。同时,公司对“15宜华01”、“15宜华02”公司债券持有人出具《承诺函》。相关合同及承诺函详见2020年12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内容。

上述备查文件置于公司办公场所,以供“15宜华01”、“15宜华02”公司债券持有人查询。

特此公告

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0978　证券简称:*ST宜生　公告编码:临2020-086
债券代码:122397　债券简称:15宜华01
债券代码:122405　债券简称:15宜华02

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ST宜生”）于2020年12月23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有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2750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公司对问询函中提到的问题逐项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就问询函中的有关问题回复如下:

一、公司公告称,收购人拟收购的资金来源于其所控制企业运营的分红收入及项目投资收益。请披露其所控制企业近三年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并披露收购人个人的资产状况,说明是否存在向他人借款的情况。

【公司回复】

公司通过询问收购人黄材龙先生及查询相关公开资料,黄材龙先生旗下产业以房地产及钢材、不锈钢为主。其所控制的主要企业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1	广东国鑫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30,000万元	冶金生产及其生产的钢坯、工业及建筑用钢材、不锈钢板、金属制品及金属铸造产品销售;研发、加工、销售高护级矿渣;普通货物仓储;普通货物运输;货物装卸服务;自己投资;废钢铁收购;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间接持股61.94%
2	广东华大不锈钢有限公司	25,000万元	销售不锈钢板材及制品、五金制品、建材、钢坯、水泥、普瓷砖、特钢、焦炭、煤炭;普通货运。	直接持股20%、间接持股36%
3	深圳市中金华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万元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	88%
4	深圳华业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万元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顾问（不含限制项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业务。	56%
5	广东华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万元	对房地产、工业的投资及国家允许的项目进行投资;销售金属材料（不含金银）、五金制品、五金交电、塑料制品、普通机械;普通货运;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51%
6	揭阳市侨信实业有限公司	7,000万元	销售不锈钢板材及制品、金属材料（不含金银）、五金制品、家用电器、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建筑材料	直接持股1.14%、间接持股50.32%
7	广东新大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万元	对工业、房地产业的投资及国家允许的项目进行投资;销售金属材料（不含金银）、五金制品、五金交电、塑料制品、普通机械;普通货运;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直接持股5%、间接持股45.9%
8	深圳市华业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万元	投资管理、受托资产管理、股权投资、投资兴办实业、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房地产开发、房地产经纪、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95%
9	揭阳市源丰金属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1,000万元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不含医疗废弃物);废旧物资回收;钢材加工、销售。	直接持股16.96%、间接持股29.58%
10	广东顺风港物流有限公司	1,000万元	普通货物仓储、物流;码头投资;销售建筑钢材、不锈钢板、铁矿石;国内贸易;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直接持股16.96%、间接持股29.58%
11	揭阳市大业不锈钢有限公司	324万元	加工、销售不锈钢制品及板材;销售金属材料（不含金银）、五金制品、五金交电、塑料制品、普通机械;普通货运;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50%
12	揭阳市华大投资有限公司	250万元	对农业、林业、畜牧业、工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商业、住宿和餐饮业、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察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业、教育业、卫生和社会福利业、酒店业、房地产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的投资	直接持股20%、间接持股36%
13	揭阳市大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万元	对工业、房地产业、酒店业的投资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项目投资;物业管理;销售建筑材料;国内贸易。	61.94%
14	揭阳市新日兴投资有限公司	100万元	对工业、房地产业、酒店业、码头的投资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项目投资;物业管理;销售建筑材料;国内贸易。	61.94%
15	揭阳市华业成贸易有限公司	10万元	销售不锈钢板材及制品、五金制品	100%
16	揭阳市桦隆物资经营有限公司	37万元	销售金属材料、不锈钢材料、建筑材料、家用电器、汽车配件。	50%

根据黄树龙先生提供资料,广东国鑫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2年4月,位于广东省揭阳市空港经济区滨海工业园内,占地面积约2000多亩,总投资超40亿元,具有年产200万吨钢生产能力的炼铁、炼钢、轧钢及配套4个万吨级泊位码头等先进生产装备设施,是目前粤东地区规模较大,设备先进的民营钢铁企业。公司主要产品包括HPB300、HRB400(E)、HRB500(E)等品种的高速线材、高强度螺纹钢筋及钢坯等。

广东国鑫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为收购人控制的主要的核心企业之一,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其近三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2017.12.31/2017年度	2018.12.31/2018年度	2019.12.31/2019年度	2020.9.30/2020年前三季度
总资产	1,808,581,280.52	2,122,829,281.18	2,246,724,700.96	2,304,266,590.56
净资产	1,115,562,743.25	1,038,636,740.10	1,163,861,119.85	1,228,132,664.45
营业收入	1,817,720,743.86	2,034,234,001.62	2,776,576,630.40	1,707,189,448.33
营业利润	189,164,386.83	184,238,974.52	151,404,321.26	85,377,785.93
净利润	139,193,724.58	138,514,051.06	125,204,379.75	64,271,544.69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广东国鑫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架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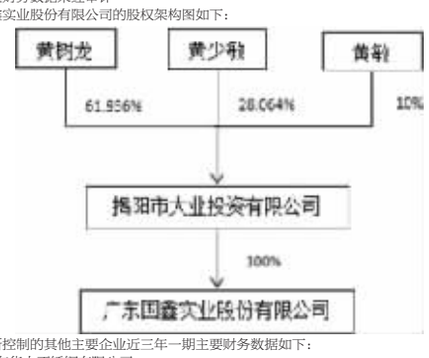

收购人所控制的其他主要企业近三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广东华大不锈钢有限公司

	2017.12.31/2017年度	2018.12.31/2018年度	2019.12.31/2019年度	2020.9.30/2020年前三季度
总资产	450,237,035.54	486,104,862.43	590,648,893.30	793,101,277.27
净资产	306,186,365.99	420,181,524.32	439,329,951.80	526,564,605.54
营业收入	2,454,478,999.10	2,644,754,105.93	2,747,554,449.33	2,068,875,415.26
营业利润	90,109,345.41	151,993,544.44	158,864,569.97	116,312,871.66
净利润	67,582,009.06	113,995,158.33	119,148,427.48	87,234,653.74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广东华大不锈钢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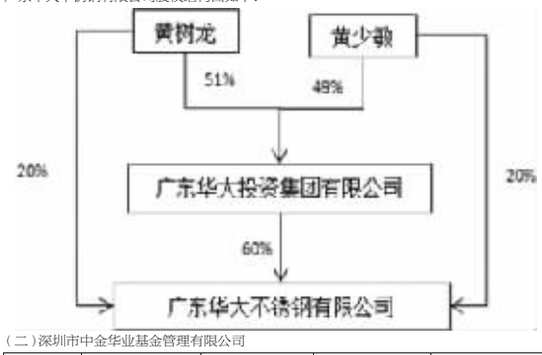

（二）深圳市中金华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12.31/2017年度	2018.12.31/2018年度	2019.12.31/2019年度	2020.9.30/2020年前三季度
总资产	16,239,245.61	18,246,342.71	19,619,723.34	19,964,286.53
净资产	16,374,601.13	18,398,428.24	19,783,256.17	19,817,123.45
营业收入	1,707,063.51	1,918,048.89	2,062,418.16	1,755,252.38
营业利润	159,539.94	179,258.36	192,750.92	192,750.92
净利润	119,654.96	134,443.77	144,563.19	144,563.19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深圳华业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2019年新设立的公司,其一年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2019.12.31/2019年度	2020.9.30/2020年前三季度
总资产	19,026,551.37	19,319,945.36
净资产	18,732,436.72	19,108,762.67
营业收入	1,937,225.6	1,804,415.52
营业利润	217,550.43	202,635.86
净利润	163,162.83	151,976.9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广东华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2019年新设立的公司,其一年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2019.12.31/2019年度	2020.9.30/2020年前三季度
总资产	593,749,818.62	803,298,455.52
净资产	442,430,077.12	536,751,783.79
营业收入	2,753,416,987.93	2,091,345,077.51
营业利润	162,999,137.07	129,895,776.10
净利润	122,249,352.80	97,421,831.99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本次收购,黄树龙先生已将不低于本次收购资金总额20%的履约保证金2,050万元汇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账户,作为本次要约收购的履约保证。黄树龙先生已出具关于资金来源的承诺,承诺载明:黄树龙本次要约收购资金来源均系其合法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任何以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的方式进行融资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使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要约收购的情形。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函》承诺:“本公司/本人及关联方与收购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本次要约收购人财务状况良好,具有履约能力。

二、目前,公司股票收盘价已连续7个交易日低于股票面值,终止上市的风险较大。请公司核实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并充分提示终止上市等相关风险。

【公司回复】

目前,公司不存在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应披露未披露的其他信息。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股票已连续13个交易日低于股票面值,如果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不包含公司股票停牌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股票面值,公司股票可能将被终止上市。现就风险提示如下: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3.1条之（五）项的规定,如果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不包含公司股票停牌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股票面值,则触及终止上市情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3.8条规定,出现上述情形的,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自情形出现的下一交易日起开始停牌,上海证券交易所在停牌起始日后的15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3.6条规定,公司出现连续10个交易日（不包含公司股票停牌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股票面值的,应当在下一交易日发布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收盘价低于股票面值的情形消除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公司公告称收购人基于对公司资产整合价值及业务发展空间的认可,拟实施本次部分要约。请结合公司目前被立案调查,控股股东股份被冻结,2019年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内控报告,2020年3季报显示巨幅亏损等情况,核实并明确披露:（1）收购人拟实施此次要约的收购目的;（2）收购人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和公司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或关联关系。

【公司回复】

1、收购人拟实施此次要约的收购目的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本次要约收购主要基于对公司资产价值及业务发展空间的认可,截至2020年3季度,宜华生活每股净资产为4.82元,高于股票面值,另外宜华生活在中国境内拥有自有产权生产基地13个,土地面积4,000多亩,已有三个厂区被列入‘三旧’改造范围;随着城市未来拓展,上述土地资源具有发展潜力;综上,本人认为公司股票具有一定的投资价值,所以实施本次要约收购;本次要约收购不以终止*ST宜生上市地位为目的。”

收购人黄树龙先生已关注到公司股票价格跌破面值、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2019年财务数据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等情形,知悉公司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

2、经核查,收购人黄树龙先生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共同投资行为或在同一公司同时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收购人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近亲属关系;根据收购人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收购人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和公司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一致行动或关联关系。

四、公司公告称,收购人将尽快聘请财务顾问并不迟于2021年1月6日披露要约收购报告书,请核实并披露收购人完成要约收购的明确时间安排。

目前,收购人黄树龙先生已聘请财务顾问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法律顾问天津大有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要约收购事项开展相关工作并编制财务顾问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将于2021年1月6日披露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并不迟于2021年1月15日披露要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期限拟定于2021年1月19日至2021年3月5日。

特此公告

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0260　证券简称:凯乐科技　编号:临2020-059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3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因公司2019年度实际实现的业绩情况未满足《湖北凯乐科技股份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相关业绩考核条件及被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刘延中先生因公司控股子公司吉林市江机民科实业有限公司被出售退出公司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回购注销其持有的已获授权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533,809股。

鉴于上述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20年12月10日办理完毕,公司总股本由1,000,715,029股变更为997,181,220股;公司注册资本将减少3,533,809元,注册资本由1,000,715,029元减少至997,181,220元,

根据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中授权事项第（2）项“授权董事会,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的规定,董事会将对《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按照相关要求,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公司章程修订等相应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事宜。

本次《公司章程》修改的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71,5029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9,718,1220万元。
2	第十九条 公司目前股份总数为1,000,715,029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人民币普通股1,000,715,029股,其他种类股0股。	第十九条 公司目前股份总数为997,181,220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人民币普通股997,181,220股,其他种类股0股。

特此公告。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260　证券简称:凯乐科技　编号:临2020-058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乐科技”或“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0年12月31日上午10时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12月30日以电话和短信形式通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到董事15人,实到董事15人,公司全体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副董事长马圣竣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因公司2019年度实际实现的业绩情况未满足《湖北凯乐科技股份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相关业绩考核条件及被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刘延中先生因公司控股子公司吉林市江机民科实业有限公司被出售退出公司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回购注销其持有的已获授权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533,809股。鉴于上述股份回购注销事宜已办理完毕,公司总股本由1,000,715,029股变更为997,181,220股;公司注册资本将减少3,533,809元,注册资本由1,000,715,029元减少至997,181,220元,并对《公司章程》作出相应修改。

根据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办理公司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公司章程修订等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凯乐科技临2020-059号《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根据公司披露的《2016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一）及各报告期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量子通信技术数据链产品产业化项目”计划使用募集资金43,805.00万元,预计于2020年底前基本完成建设。截至2020年9月30日,该项目已累计投资金额22,787.59万元,项目投入进度52.02%。该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为了维护全体股东和企业利益,公司经过审慎研究,决定将该项目的实施期限延期至2021年末。

三、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及后续计划

量子通信行业作为一个新兴的行业,公司量子保密通信产业化应用依托于量子保密通信网络建设和应用,依赖于量子保密通信技术的成熟和发展。目前公司产品仅局限于量子保密通信数据链产业化应用,向行业及个人安全服务的拓展应用需要与各行业已有的信息化工作进行不断磨合,在此环境下,公司出于谨慎考虑,控制了投资节奏,另外,由于公司地处湖北地区,受新冠疫情影响,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受到一定影响,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

在量子通信加快基础性投资的背景下,公司后期将加快量子保密通信产业化应用研究,丰富产品应用,提高产品性能,降低产品成本,积极拓展市场,加快募集资金项目投资建设。

四、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相关募投项目的实际实施情况、实际建设需要做出的谨慎决定,仅涉及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的变化,不涉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投资总额的变更,不会导致募投项目的变更。募投项目延期是为了更好的提高募投项目建设质量和合理有效的资源配置,不会对已实施的项目造成实质性的影响,并与现阶段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相匹配。因此,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将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科学、合理决策,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与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

五、审批程序和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认为本次对“量子通信技术数据链产品产业化项目”延期,是为了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结合公司实际业务和市场需求状况,经过审慎研究,决定延长“量子通信技术数据链产品产业化项目”实施期限至2021年末。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认为本次将“量子通信技术数据链产品产业化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调整至2021年末,是结合市场环境变化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进度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延长募投项目实施期限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而做出的审慎决定,没有调整项目的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此次调整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对募投项目实施期限进行延长。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量子通信技术数据链产品产业化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延长该募投项目期限是基于当前的项目实施进度而做出的,没有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本保荐机构对“量子通信技术数据链产品产业化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公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260　证券简称:凯乐科技　编号:临2020-060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3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7年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564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42,100,875股的普通股（A股）股票,每股价格人民币23.99元,募集资金总额1,009,999,991.25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18,189,999.83元（含增值税1,029,622.64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991,809,991.42元,减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10,388,171.88元（含增值税588,009.74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82,096,055.69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中天运[2017]验字第90054号）,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二、拟延期募投项目的相关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2016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一）及各报告期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量子通信技术数据链产品产业化项目”计划使用募集资金43,805.00万元,预计于2020年底前基本完成建设。截至2020年9月30日,该项目已累计投资金额22,787.59万元,项目投入进度52.02%。该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为了维护全体股东和企业利益,公司经过审慎研究,决定将该项目的实施期限延期至2021年末。

三、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及后续计划

量子通信行业作为一个新兴的行业,公司量子保密通信产业化应用依托于量子保密通信网络建设和应用,依赖于量子保密通信技术的成熟和发展。目前公司产品仅局限于量子保密通信数据链产业化应用,向行业及个人安全服务的拓展应用需要与各行业已有的信息化工作进行不断磨合,在此环境下,公司出于谨慎考虑,控制了投资节奏,另外,由于公司地处湖北地区,受新冠疫情影响,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受到一定影响,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

在量子通信加快基础性投资的背景下,公司后期将加快量子保密通信产业化应用研究,丰富产品应用,提高产品性能,降低产品成本,积极拓展市场,加快募集资金项目投资建设。

四、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相关募投项目的实际实施情况、实际建设需要做出的谨慎决定,仅涉及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的变化,不涉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投资总额的变更,不会导致募投项目的变更。募投项目延期是为了更好的提高募投项目建设质量和合理有效的资源配置,不会对已实施的项目造成实质性的影响,并与现阶段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相匹配。因此,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将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科学、合理决策,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与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

五、审批程序和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认为本次对“量子通信技术数据链产品产业化项目”延期,是为了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结合公司实际业务和市场需求状况,经过审慎研究,决定延长“量子通信技术数据链产品产业化项目”实施期限至2021年末。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认为本次将“量子通信技术数据链产品产业化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调整至2021年末,是结合市场环境变化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进度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延长募投项目实施期限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而做出的审慎决定,没有调整项目的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此次调整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对募投项目实施期限进行延长。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量子通信技术数据链产品产业化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延长该募投项目期限是基于当前的项目实施进度而做出的,没有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本保荐机构对“量子通信技术数据链产品产业化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951　证券简称:金时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1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及2020年4月30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一定额度范围内进行现金管理,在该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增加公司收益。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协议,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该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十二个月之内有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公告编号:2020-008、2020-009、2020-015、2020-024)。

一、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赎回的情况

2020年10月23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金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金时”）以闲置募集资金2,500万元和2,500万元分别购买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2020年17283期人民币产品和2020年17285期人民币产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公告编号:2020-068)。

近日,上述理财产品到期。截止公告日,上述理财产品赎回的本金和收益已全部到账。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十二个月内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的情况如下:

发行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元）	起始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2020年01149期人民币产品	结构性存款	65,000,000.00	2020/1/3	2020/4/2	3.70%	募集资金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共赢利率结构31323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48,000,000.00	2020/1/3	2020/4/17	3.60%	募集资金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奥帆中心支行	共赢利率结构31323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43,000,000.00	2020/1/3	2020/4/17	3.60%	募集资金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TGG200116X3期人民币产品	结构性存款	33,000,000.00	2020/4/7	2020/7/7	1.65%~5.55%	募集资金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TGG200116S1期人民币产品	结构性存款	33,000,000.00	2020/4/7	2020/7/7	1.65%~5.55%	募集资金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共赢智信利率结构33326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100,000,000.00	2020/4/7	2020/7/10	1.5%~3.95%	募集资金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奥帆中心支行	共赢智信利率结构33832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44,000,000.00	2020/4/27	2020/7/31	1.5%~3.8%	募集资金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共赢智信利率结构33836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000,000.00	2020/4/27	2020/5/29	1.5%~3.7%	募集资金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共赢智信利率结构33993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49,000,000.00	2020/5/1